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學位修習辦法

94.3.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博士班設立之宗旨，在培育具備測驗、評量及統計專長的專業人才，並使其具有國際視野，以及獨立推展測驗統計研究與教學之能力。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二年，最高不得超過七年。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依其研究方向擇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擔任修課、研究及論文指導之工作，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修滿二十七學分始得畢業；修業年間之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講座，且出席次數須達到二十場以上，出席記錄以學習護照上之核章為準。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際性之測驗統計學術研討會，且須於會中口頭發表論文至少一次。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劃。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博士生於入學後即應與指導教授會商題目，並進行研究。於畢業前須將成果投稿至SSCI、SCI、SCIE、EI等測驗評量或統計相關領域學術期刊出版，或被接受且具有證明文件者，並應合乎下列規定：
- 一、博士生必須是除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
 - 二、該論文發表或接受時，該生應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通過資格考後，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含論文指導教授在內共五至七人(其中包括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惟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辦。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口試並完成繳驗程序後，取得博士學位。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